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3月6日召开第五届第十二次职工代表大会，选举产生了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。2025年3月10日，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选举产生了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上述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。第十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同意3月11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并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当日以现场和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

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11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经与会监事一致推举，本次会议由监事罗笛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监事罗笛女士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召集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为止。

会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【3】票赞成，【0】票反对，【0】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3月11日